

#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〇三) 五八二四一二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29~31		二一
(六) 質押之資產	31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2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2		二四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32, 43~45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2~34		二六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4~42		二七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702,968	12	\$ 863,487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70,294	5	\$ 281,359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6,550	-	26,97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29,887	2	59,95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227,070	4	277,163	5	2120	應付票據	129,195	2	326,457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二二)	988,101	17	805,920	14	2140	應付帳款	184,349	3	188,179	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281,785	23	1,091,013	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56,117	1	53,528	1
1260	預付款項	121,028	2	154,966	3	2170	應付費用	137,208	2	97,945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二)	125,010	2	172,985	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66,050	3	161,771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一)	52,981	1	40,78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一)	92,484	2	102,44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15,493	61	3,433,300	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5,584	20	1,271,637	23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79,409	2	74,871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86,600	3	198,744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19,380	-	19,250	1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8,789	2	94,121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42,627	3	125,725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二)					2820	存入保證金	12,667	-	-	-
1501	土地	894,275	15	894,191	1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	58,764	1	54,394	1
1511	土地改良物	45,271	1	45,27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4,058	4	180,11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784,617	14	760,780	14	2XXX	負債合計	1,566,242	27	1,650,500	30
1531	機器設備	570,338	10	661,359	12		股東權益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2,324	-	55,865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48,239	1	82,900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1,898,204	33	1,898,204	34
1681	其他設備	229,946	4	183,767	3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201,030	3	200,496	3
15X1	成本合計	2,585,010	45	2,684,133	48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5X9	減：累計折舊	( 1,026,962)	( 18)	( 1,092,027)	(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155	5	246,132	4
1671	未完工程	59,934	1	1,356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829,055	14	719,632	13
1672	預付設備款	58,419	1	25,35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8,010	2	34,00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76,401	29	1,618,821	29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六)	( 10,893)	-	( 2,023)	-
	無形資產(附註二)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71,561	57	3,096,447	55
1760	商 譽	14,072	-	14,072	-	3610	少數股權	886,056	16	836,078	1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7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157,617	73	3,932,525	7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065	1	14,44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0,137	1	28,897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315,267	5	321,125	6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87,772	2	86,76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3,039	7	407,886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23,859	100	\$ 5,583,02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23,859	100	\$ 5,583,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 874,581		101	\$ 827,058		100
4170	( 2,237)		-	( 768)		-
4190	( 3,721)		( 1)	( 2,293)		-
4000	868,623		100	823,997		100
5000	703,772		81	650,418		79
5910	164,851		19	173,579		21
	營業費用 (附註二)					
6100	52,187		6	50,473		6
6200	57,829		6	51,277		6
6300	14,634		2	14,715		2
6000	124,650		14	116,465		14
6900	40,201		5	57,114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918		-	2,156		-
7121	-		-	1,300		-
7140	191		-	3,416		1
7160	-		-	3,294		-
7310	3,565		1	-		-
7210	9,816		1	6,450		1
7480	993		-	1,559		-
7100	16,483		2	18,17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397)	-	(\$ 2,456)	( 1)
7530	( 8,985)	( 1)	( 1,264)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 1,956)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6,220)	(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 1,922)	-
7880	( 3,567)	( 1)	( 22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4,125)	( 3)	( 5,870)	( 1)
7900	32,559	4	69,419	8
8110	( 19,763)	( 3)	( 25,941)	( 3)
9600	<u>\$ 12,796</u>	<u>1</u>	<u>\$ 43,478</u>	<u>5</u>
	歸屬予：			
9601	\$ 17,909	2	\$ 35,604	4
9602	( 5,113)	( 1)	7,874	1
	<u>\$ 12,796</u>	<u>1</u>	<u>\$ 43,478</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u>\$ 0.19</u>	<u>\$ 0.09</u>	<u>\$ 0.31</u>	<u>\$ 0.19</u>
9850	<u>\$ 0.19</u>	<u>\$ 0.09</u>	<u>\$ 0.31</u>	<u>\$ 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淨利	\$ 12,796	\$ 43,478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33,150	29,15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3,565)	1,922
處分投資利益	( 191)	( 3,416)
各項攤提	3,760	3,39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98)	-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8,985	1,26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956	( 1,300)
遞延所得稅	( 1,262)	5,643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8,581)
應收票據	130,722	43,573
應收帳款	( 171,729)	( 66,768)
存貨	245,102	22,465
預付款項	3,268	( 90,682)
其他流動資產	( 16,719)	19,460
應付票據	( 134,007)	( 58,582)
應付帳款	( 28,159)	( 32,927)
應付費用	16,732	( 10,737)
應付所得稅	23,000	18,072
其他流動負債	( 15,119)	17,6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59	1,6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381</u>	<u>( 65,25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709)
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76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12	\$ 6,344
購置固定資產	( 44,711)	( 27,60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325	-
無形資產減少	-	6,1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	( 13)
遞延費用增加	( 5,372)	( 5,043)
受限制資產減少	-	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9,420</u> )	( <u>47,984</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69,239)	69,9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43	( 27)
償還長期借款	( 63,086)	( 151,9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38)	( 8,841)
少數股權減少	( <u>46,779</u> )	( <u>167,423</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29,399</u> )	( <u>258,272</u> )
匯率影響數	( <u>26,202</u> )	<u>1,344</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 92,640)	( 370,16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795,608</u>	<u>1,233,655</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702,968</u>	<u>\$ 863,4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629</u>	<u>\$ 6,91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418</u>	<u>\$ 7,86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66,050</u>	<u>\$ 161,7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釉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股票於八十五年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同年四月掛牌交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釉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
- (二)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盛投資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主要營業項目係證券投資。
- (三) C.G.C. Development Ltd. (以下簡稱 C.G.C.公司)設立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
- (四) FORD Excel Co., Ltd. (以下簡稱福傑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五) Neptune Premier Co., Ltd. (以下簡稱 N.P.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六)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水大鴻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 (七)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鴻公司)設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八)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德富公司)設立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九)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大鴻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十)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鴻公司）設立於九十八年三月四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十一) 龍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華公司）設立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十二) 富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豪公司）設立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十三)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以下簡稱中釉印尼公司）設立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10 人及 814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中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例		是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中釉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97.72%	97.72%	是	是
"	C.G.C.公司	60.00%	60.00%	是	是
"	龍華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C.G.C.公司	福傑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N.P.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三水大鴻公司	98.00%	98.00%	是	是
"	上海大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吉德富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山東大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上海敦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龍華公司	富豪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99.71%	99.71%	是	是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等之折舊、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既定的信用及收款政策，並進行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評估減損。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其他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八)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九)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

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 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 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 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 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 則列為當期損失。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 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 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 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 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 謹註記股數增加, 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 則認列減損損失, 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 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 預計經濟耐用年限, 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設備耐用年數訂為:

<u>資 產 項 目</u>	<u>耐 用 年 限</u>
土地改良物	3~10 年
房屋及建築	4~60 年
機器設備	1~11 年
污染防治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1~6 年
其他設備	3~30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 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不再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均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 (十三) 遞延費用

主係耐火材、電腦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十五) 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其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中設立於中華民國台灣之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水大鴻公司、山東大鴻公司、吉德富公司、上海大鴻公司、上海敦鴻公司、中緬印尼公司等係依註冊地之法律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

C.G.C.公司、福傑公司、N.P.公司、龍華公司、富豪公司則因依據註冊地之法律享有免稅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 (十六)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售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 (十七) 重分類

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928	\$ 2,127
活期存款	581,851	679,881
支票存款	1,750	1,424
定期存款	<u>117,439</u>	<u>180,055</u>
	<u>\$702,968</u>	<u>\$863,487</u>
定期存款利率	<u>0.60%~6.25%</u>	<u>0.45%~6%</u>

上述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0,610 仟元人民幣及 263 仟元美金，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78 仟元人民幣及 915 仟元美金）	\$342,426	\$334,072
印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5 仟元美金及 2,032,000 仟元印尼盾，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 仟元美金及 1,332,000 仟元印尼盾）	<u>55,180</u> <u>\$397,606</u>	<u>12,575</u> <u>\$346,647</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4,056	\$ 34,670
基金	2,960	7,142
減：評價調整	( 20,466 )	( 14,834 )
	<u>\$ 16,550</u>	<u>\$ 26,978</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3,565 仟元及 (1,922)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018,710	\$ 863,827
減：備抵呆帳	( 26,566)	( 54,523)
減：備抵銷貨折讓	( 4,043)	( 3,384)
	<u>\$ 988,101</u>	<u>\$ 805,920</u>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作為信用狀提前押匯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425,056	\$ 341,267
在製品	271,727	228,575
製成品	494,601	435,685
商品	57,146	74,823
在途存貨	<u>33,255</u>	<u>10,663</u>
	<u>\$ 1,281,785</u>	<u>\$ 1,091,01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7,752 仟元及 64,353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03,772 仟元及 650,418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98	\$ -
閒置產能損失等	11,758	7,347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79,409</u> 26.89	<u>\$ 74,871</u> 27.89

- (一) 致嘉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以每股 15 元的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6,000 仟股，合併公司係由中緬公司認購 350 仟股及元盛投資公司認購 1,164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22,710 仟元。另致嘉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執行員工認股權，增加發行 771 仟股。因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28.62% 降至 27.14%，其因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8,964 仟元。
- (二) 致嘉公司於一〇一年二月間執行員工認股權，增加發行 260 仟股，因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27.89% 降至 26.89%，其因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332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1,956）仟元及 1,30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達鴻先進科技	\$ 24,753	\$ 25,706
虹日科技	-	15,919
僑興資訊	15,000	15,000
大眾電信	14,735	14,735
品韻線上	7,000	7,000
其他	<u>5,054</u>	<u>11,706</u>
	66,542	90,066
減：累計減損	<u>( 47,162 )</u>	<u>( 70,816 )</u>
	<u>\$ 19,380</u>	<u>\$ 19,25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成	一〇一年 本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地	\$ 894,275	-	-	\$ 894,275
土地改良物	45,271	( 44,912 )	-	359
房屋及建築	784,617	( 423,911 )	-	360,70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成	〇 本	一 累	年 計	第 折	一 未	季 減	季 餘
機器設備	\$	570,338	(\$	355,328)		\$	215,010	
污染防治設備		12,324	(	11,842)			482	
運輸設備		48,239	(	33,254)			14,985	
其他設備		229,946	(	157,715)			72,231	
未完工程		59,934		-			59,934	
預付設備款		58,419		-			58,419	
	\$	<u>2,703,363</u>	(\$	<u>1,026,962</u> )		\$	<u>1,676,401</u>	

	一 成	〇 本	〇 累	年 計	第 折	一 未	季 減	季 餘
土地	\$	894,191	\$	-		\$	894,191	
土地改良物		45,271	(	40,836)			4,435	
房屋及建築		760,780	(	387,372)			373,408	
機器設備		661,359	(	421,924)			239,435	
污染防治設備		55,865	(	54,489)			1,376	
運輸設備		82,900	(	28,918)			53,982	
其他設備		183,767	(	158,488)			25,279	
未完工程		1,356		-			1,356	
預付設備款		25,359		-			25,359	
	\$	<u>2,710,848</u>	(\$	<u>1,092,027</u> )		\$	<u>1,618,821</u>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 十一、出租資產

成 本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	\$ 47,478	\$ 47,478
土地使用權	107,001	101,815
房屋及建築	155,698	153,912
機器設備	59,449	56,946
運輸設備	934	1,319
其他設備	2,210	2,159
減：累計折舊	( <u>57,503</u> )	( <u>42,504</u> )
	<u>\$315,267</u>	<u>\$321,125</u>

出租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 95,029	\$114,849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 80,395)	( 99,752)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 14,507)	( 14,605)
其他資產－土地	94,587	94,587
其他資產－機器設備	-	280
累計減損－土地	( 18,862)	( 18,862)
存出保證金	2,224	2,242
遞延費用	9,696	8,022
	<u>\$ 87,772</u>	<u>\$ 86,761</u>

- (一) 中緬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土地，中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過戶名下	保 全 措 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100,000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中緬公司營業使用。

- (二) 閒置資產係中緬公司苗栗廠之部分生產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暫時停工，故將相關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
- (三) 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中間置資產及土地，依據鑑價結果，其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33,369 仟元及 33,467 仟元。

十三、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遠期信用狀借款	0.5%~4.0%	\$ 81,532	0.5%~4.0%	\$ 96,712
週轉金借款	"	188,762	"	158,814
外銷借款	-	-	"	25,833
		<u>\$270,294</u>		<u>\$281,359</u>

週轉金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 (一) 中緬印尼公司、C.G.C.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每季金流合計需達美金 3,000 仟元。
- (二) 中緬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合計共用額度不得逾美金 4,400 仟元。
- (三) 中緬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合計逾美金 2,400 仟元時，C.G.C.公司每季存款均額需達美金 2,000 仟元，每季檢核一次。

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 證 機 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30,000	\$ 20,00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80,000	2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20,000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13 )	( 47 )
	<u>\$129,887</u>	<u>\$ 59,953</u>
利率區間	<u>0.66%~0.83%</u>	<u>0.44%~0.78%</u>

#### 十五、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作金庫 97.12.26~102.12.26	\$ 21,267	\$ 32,867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1,933 仟元。
" 97.12.26~102.12.26	34,833	53,833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67 仟元。
" 99.05.25~104.05.25	62,500	75,000	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8 期，每期攤還 12,5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08.01~101.07.31	\$ 30,975	\$ 74,996	自 100 年 1 月 13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4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45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1,050 仟元。
"	100.08.15~103.08.15	83,000	-	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8,5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6,500 仟元。
"	100.08.26~103.08.26	41,600	-	自 100 年 11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	100.09.23~103.09.23	41,600	-	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台灣工業銀行	98.09.18~100.09.17	-	40,000	自 98 年 9 月 18 日起，每三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
元大商業銀行	98.12.01~101.11.30	29,500	47,056	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6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20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3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償還 USD1,000 仟元。
永豐銀行	98.06.10~101.06.10	7,375	36,763	自 99 年 6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 (99 年 9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250 仟元)
		<u>352,650</u>	<u>360,515</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66,050 )</u>	<u>( 161,771 )</u>	
一年之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86,600</u>	<u>\$ 198,744</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除向永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利息，係分別依照新加坡同業公告三個月 SIBER 加 1.25%、1.0% 及 1.0% 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外，其餘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48%~1.56% 及 0.90%~1.72%；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 (一)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2 倍。
- (二) 負債淨值比（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 倍。
- (三)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 倍。
- (四) 淨值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計算一次。

#### 十六、股本

中緬公司額定股本為 2,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0,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898,204 仟元，分為 189,8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十七、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中緬公司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溢價	\$171,518	\$171,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		
資本公積	18,194	17,660
員工認股權	<u>10,578</u>	<u>10,578</u>
	<u>\$201,030</u>	<u>\$200,496</u>

## 十八、盈餘分配

依中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三)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中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717 仟元及 64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17 仟元及 64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

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中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205	\$ 20,023		
現金股利	94,910	94,910	\$ 0.5	\$ 0.5

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及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並同時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預計配發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 4,357	\$ 3,604
董監酬勞	4,357	3,604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357	\$ 4,357	\$ 3,604	\$ 3,60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357</u>	<u>4,357</u>	<u>3,604</u>	<u>3,604</u>
差異數	<u>\$ -</u>	<u>\$ -</u>	<u>\$ -</u>	<u>\$ -</u>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中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0.19	\$ 0.09	\$ 0.31	\$ 0.1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0.19	\$ 0.09	\$ 0.31	\$ 0.19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870	\$ 17,909	189,820	\$0.19	\$0.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6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870	\$ 17,909	190,087	\$0.19	\$0.09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59,188	\$ 35,604	189,820	\$0.31	\$0.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188	\$ 35,604	189,844	\$0.31	\$0.19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

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2,968	\$ 702,968	\$ 863,487	\$ 863,4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6,550	16,550	26,978	26,97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5,171	1,215,171	1,083,083	1,083,083
其他流動資產	29,147	29,147	11,584	11,58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409	-	74,87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380	-	19,250	-
存出保證金	2,224	2,224	2,242	2,242
<u>負債</u>				
短期借款	270,294	270,294	281,359	281,359
應付短期票券	129,887	129,887	59,953	59,9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3,544	313,544	514,636	514,636
應付費用	137,208	137,208	97,945	97,945
其他流動負債	71,477	71,477	70,070	70,070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352,650	352,650	320,515	320,515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	-	40,000	40,000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合併公司借款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合併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三)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係從事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市場利率、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匯率及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其公平價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主係購買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風險

茲將合併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 定 利 率	年							總 計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439	\$ -	\$ -	\$ -	\$ -	\$ -	\$ -	\$ 117,439
短期銀行借款	( 59,000)	-	-	-	-	-	-	( 59,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29,887)	-	-	-	-	-	-	( 129,887)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1,851	\$ -	\$ -	\$ -	\$ -	\$ -	\$ -	\$ 581,851
短期銀行借款	( 211,294)	-	-	-	-	-	-	( 211,294)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166,050)	( 118,100)	( 56,000)	( 12,500)	-	-	-	( 352,650)

固 定 利 率	年 第						總 計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055	\$ -	\$ -	\$ -	\$ -	\$ -	\$ 180,055
應付短期票券	( 59,953)	-	-	-	-	-	( 59,953)
短期銀行借款	( 30,204)	-	-	-	-	-	( 30,204)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40,000)	-	-	-	-	-	( 40,000)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9,881	\$ -	\$ -	\$ -	\$ -	\$ -	\$ 679,881
短期銀行借款	( 251,155)	-	-	-	-	-	( 251,155)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121,771)	( 110,744)	( 50,500)	( 25,000)	( 12,500)	-	( 320,515)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 二一、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科技)	中銻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致嘉)	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香港大鴻有限公司(香港大鴻)	中銻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之配偶
蔡 憲 宗	中銻公司董事長
蔡 憲 龍	中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蔡 憲 昌	C.G.C.董事長
蔡 憲 德	C.G.C.公司董事
蔡 玉 照	中銻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 玉 佩	中銻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 洪 貴 美	中銻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陳 碧 卿	中銻公司董事之配偶
林 香 雪	中銻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大裕陶瓷)	實質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 (1) 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大裕陶瓷	\$ 258	0.15	\$ 258	0.12
其他	-	-	227	0.11
	<u>\$ 258</u>	<u>0.15</u>	<u>\$ 485</u>	<u>0.23</u>

上述款項主係合併公司代墊水電等什項費用。

#### (2) 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香港大鴻	\$ -	-	\$ 27,783	28.17

上述款項主係關係人為合併公司代墊薪資費用等支出。

### 2. 租金收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上海致嘉	\$ 230	2.34	\$ 185	2.87

### 3. 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合併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製紬股份有 限公司	山東大鴻	\$ 195,600	\$ 195,600
	中紬印尼	66,060	66,060
C.G.C.	N.P.	86,130	19,800
		(USD 3,000)	(USD 600)

### 5. 有價證券交易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向蔡憲昌、蔡憲宗、蔡憲龍、蔡玉照、蔡玉佩、蔡洪貴美、陳碧卿及林香雪等關係人購買 C.G.C. Development Ltd. 公司股票 2,468 仟股，計 151,790 仟元。

## 6. 其他

合併公司取得部分農地，權宜暫過戶至蔡憲龍名下，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二二、質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 715,192	\$ 715,192
房屋及建築	108,454	45,430
受限制資產	125,010	172,985
出租資產	126,491	128,426
應收帳款	-	25,833
	<u>\$ 1,075,147</u>	<u>\$ 1,087,866</u>

###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止一〇一年三月底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2,944 仟元及歐元 43 仟元。
- (二)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項	目	契約總價款	已付款項	未付款項
興建配料塔工程	USD	1,440	USD -	USD 1,440
興建窯爐工程	RMB	8,270	RMB 5,904	RMB 2,366
配料塔基礎工程	IDR	3,135,000	IDR 2,821,500	IDR 313,500
興建窯爐工程	USD	442	USD -	USD 442
購買土地	USD	2,385	USD 954	USD 1,431
購買原料輸送系統	USD	1,200	USD 711	USD 489
高溫熔塊窯工程	RMB	2,601	RMB 2,428	RMB 173

(三)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土地及廠房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4.01	~101.12.31	\$	4,365
102.01.01	~102.12.31		4,403
103.01.01	~103.12.31		4,321
104.01.01	~104.12.31		4,339
		\$	<u>17,428</u>

(四)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 17,062 仟元。

(五)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 4,957 仟元。

####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05,361	4.6837	\$ 961,855	\$ 197,504	4.4857	\$ 885,944
美金	25,747	29.50	759,534	27,028	29.41	794,895
歐元	412	39.43	16,257	190	41.71	7,930
印尼盾	2,032,000	0.0065	13,127	1,322,000	0.0034	4,5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70,050	4.6837	328,097	86,763	4.4857	389,194
美金	13,004	29.50	383,620	17,954	29.41	528,040
歐元	95	39.43	3,733	81	41.71	3,379

二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營運結果。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中緬公司、三水大鴻公司、上海大鴻公司及中緬印尼公司，其餘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中緬公司	\$ 356,951	\$ 286,865	\$ 92,862	\$ 62,949
三水大鴻公司	132,538	156,340	21,444	29,827
上海大鴻公司	113,187	102,483	18,101	24,271
中緬印尼公司	143,060	148,692	14,356	20,008
其 他	<u>122,887</u>	<u>129,617</u>	<u>18,088</u>	<u>36,524</u>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 868,623</u>	<u>\$ 823,997</u>	164,851	173,579
投資（損失）利益			( 1,956)	1,300
處分投資利益			191	3,416
利息收入			1,918	2,156
租金收入			9,816	6,450
兌換（損失）利益			( 6,220)	3,294
利息費用			( 3,397)	( 2,456)
管理成本			( 124,650)	( 116,46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565	( 1,922)
財務費用			( 1,418)	( 905)
其他（損失）利益			<u>( 10,141)</u>	<u>97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2,559</u>	<u>\$ 69,41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部門間之銷售皆已消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部門資產		
中緬公司	\$ 2,318,924	\$ 2,231,557
三水大鴻公司	1,286,368	1,309,88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大鴻公司	\$ 585,297	\$ 517,279
中緬印尼公司	724,603	557,716
其他	<u>808,667</u>	<u>966,588</u>
部門資產合計	<u>\$ 5,723,859</u>	<u>\$ 5,583,025</u>

##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此揭露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附列僅供參考）：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依時程表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已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u>資 產</u>				
應收帳款淨額	\$ 816,372	\$ 2,703	\$ 819,075	5-(1)
其他流動資產	167,293	( 14,308)	152,985	5-(8)
預付租賃款	-	125,897	125,897	5-(3、4)
預付款項—非流動	-	39,271	39,271	5-(6、7)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686,618	84,586	1,771,204	5-(4、 5、7)
投資性不動產	-	170,139	170,139	5-(4)
其他無形資產	16,183	( 16,183)	-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22,607	22,607	5-(8)
其他資產	405,960	( 403,710)	2,250	5-(4~6)
<u>負 債</u>				
負債準備—流動	-	2,703	2,703	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668	48,649	187,317	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047	( 1,823)	64,224	5-(8)
<u>權 益</u>				
資本公積	200,697	( 17,861)	182,836	5-(10)
未提撥保留盈餘	811,147	99,758	910,905	5-(9~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317	( 131,317)	-	5-(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10,893)	10,893	-	5-(9)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應收帳款淨額	\$ 988,101	\$ 4,043	\$ 992,144	5-(1)
其他流動資產	52,981	( 8,287)	44,694	5-(8)
預付租賃款	-	123,066	123,066	5-(3、4)
預付款項—非流動	-	68,116	68,116	5-(6、7)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676,401	57,399	1,733,800	5-(4、 5、7)
投資性不動產	-	168,299	168,299	5-(4)
其他無形資產	16,065	( 16,065)	-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22,295	22,295	5-(8)
其他資產	403,039	( 400,815)	2,224	5-(4~6)
<u>負 債</u>				
負債準備—流動	-	4,043	4,043	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627	48,444	191,071	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764	3,886	62,650	5-(8)
<u>權 益</u>				
資本公積	201,030	( 18,194)	182,836	5-(10)
未提撥保留盈餘	829,055	100,296	929,351	5-(9~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88,010	( 131,317)	( 43,307)	5-(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10,893)	10,893	-	5-(9)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868,623	\$ 4,438	\$ 873,061	5-(2)
營業成本	703,772	4,438	708,210	5-(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829	( 205)	57,624	5-(9)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	9,137	9,137	5-(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9,816	( 9,816)	-	5-(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191	332	523	5-(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什項支出	3,567	( 679)	2,888	5-(12)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43,307	( 43,307)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備抵銷貨退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備抵銷貨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043 仟元及 2,703 仟元。

(2)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一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一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調整增加 4,438 仟元。

(3)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16,065 仟元及 16,183 仟元。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若有閒置或係供出租之情形，應予分類在其他資產項下；惟在 IFRSs 下並無相關規定，應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或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其他資產 315,394 仟元及 319,763 仟元，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94 仟元及 39,910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 168,299 仟元及 170,139 仟元，預付租賃款 107,001 仟元及 109,714 仟元。

(5) 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合併公司持有該土地之性質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75,724 仟元及 75,804 仟元。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非流動。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9,697 仟元及 8,143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8,419 仟元及 31,129 仟元。

(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8,287 仟元及 14,308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減少）3,886 仟元及（1,822）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2,173 仟元及 12,486 仟元。

#### (9)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皆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8,64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皆調整增加 10,122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皆調整減少 10,893 仟元，保留盈餘皆調整減少 49,420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皆調整減少 205 仟元。

(10)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18,194 仟元及 17,861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332 仟元應予重分類至處分投資利益。

(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皆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317 仟元，保留盈餘皆調整增加 131,317 仟元。

(12)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租金收入 9,816 仟元及出租資產折舊(帳列什項支出) 679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三)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31,317 仟元，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則為 99,759 仟元，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將予以提列 99,759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四)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一年第一季						
0	中緬公司	C.G.C 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 38,948	一般交易條件	1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 貨	13,996	"	2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13,917	"	-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36,140	"	1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 貨	32,296	"	4
0	中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78,293	"	1
0	中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銷 貨	16,283	"	2
0	中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24,764	"	-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銷 貨	13,996	"	2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收帳款	13,917	"	-
1	C.G.C 公司	中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38,948	"	1
1	C.G.C 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59,000	"	1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21,040	"	-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21,040	"	-
4	山東大鴻公司	C.G.C 公司	2	短期借款	59,000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0,616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 貨	19,615	"	2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 貨	25,175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 貨	25,175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 貨	19,615	"	2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0,61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銷貨	\$ 55,360	一般交易條件 6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193,919	" 3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付帳款	36,140	" 1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32,296	" 4	
9	富豪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進貨	17,827	" 2	
9	富豪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應付帳款	11,585	" -	
10	中緬印尼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16,283	" 2	
10	中緬印尼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付帳款	24,764	" -	
10	中緬印尼公司	中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78,293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應付帳款	193,919	" 3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進貨	55,360	" 6	
10	中緬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2	銷貨	17,827	" 2	
10	中緬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2	應收帳款	11,585	" -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20,164	" 2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17,610	" -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31,319	" 1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42,385	" 5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銷貨	20,164	" 2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收帳款	17,610	" -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0,529	" 1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17,753	" -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10,529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7,75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 12,999	一般交易條件 2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14,190	" 2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30,188	" 4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22,594	" -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30,188	" 4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22,594	" -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12,999	" 2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14,190	" 2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銷貨	52,922	" 6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93,779	" 2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付帳款	31,319	" 1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42,385	" 5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應付帳款	93,779	" 2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進貨	52,922	" 6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